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3-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3 年 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3,358	12.4%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3,171	12.3%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2,471	6.2%
基础设施	689	41.6%
勘察设计	10	3.8%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3,156	15.0%
境外	15	-80.8%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7,457	9.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477	2.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203	-11.7%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187	13.8%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89	3.9%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8,788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3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646,535 股、11,323,268 股（合计持有 33,969,80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8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1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165,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9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69,803	8.47%	IPO 前取得：33,969,8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3,969,803	8.47%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整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整憬”)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整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合计	33,969,803	8.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12,199,583	3.04%	2022/11/7 ~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2 - 14.43	137,844,936.50	21,770,220	5.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平安置业、平盛安康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1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总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购买临港公租房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购买由临港集团负责建设的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认购总额约为 16,014 万元。

为了满足上述资产购置资金需求，和元智造拟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事项，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情况而定。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潘讴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98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442.45	35,814.69
资产净额	79,970.41	19,936.44
负债总额	3,472.04	15,878.2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97	-5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3	-118.93

注：和元智造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1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1 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需求，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或“可转债”)。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3、债券代码：1180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

6、发行数量：12,40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2 月 22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71.22 元 / 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嘉元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手嘉元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6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李海明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麦子店街)21 楼

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